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江海区铭扬五金加工场

经营者：杨祚清

注册号：440704600145254

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七东桃江工业区内一排之二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S23120804），你单位西北侧边界外1米1#的噪声数值为72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6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S23120804）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照片，委托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2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7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附件1§3.5裁量标准{处罚金额2.775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裁量起点10%+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5%)×20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775万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2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888788

